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内河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水系、中朝国境河流及我省其他通航水域1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驾驶员（以下简称“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考试以及适任证书签发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内河小型船舶”，是指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未满100总吨的机动船舶，不包括特殊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

本办法所称“特殊船舶”，是指滚装船、高速船、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等特定类型船舶。

本办法所称“驾驶员”，是指在内河小型船舶担任职务的船员。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辖区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第三条**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经主管机关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的监督管理和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工作。

具有适任证书核发权限的各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工作。

**第二章 培训和考试**

**第四条** 开展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的培训机构，必须按规定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方可开展船员培训。

**第五条** 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时，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数不得低于本办法培训大纲（附录）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适任证书考试者，必须经过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并取得《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第七条** 申请人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海事机构提出适任证书考试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报名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四）近期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2张。

**第八条**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理论考试满分100分，驾驶与管理60分及格，避碰与信号80分及格，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才视为考试通过。

适任考试不合格者，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24个月参加三次补考。考试逾期不能通过者，其考试成绩全部作废。

**第九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三章 发证和管理**

**第十条** 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向具有权限的交通运输部门申请签发《适任证书》，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两年内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四）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适任考试报名时已提交的材料可免予提交。

**第十一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第十二条**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者，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最近5年内不少于12个月水上服务资历或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水上服务资历，且安全记录良好。

（二）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本办法所称“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0个月未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十三条**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者，应向具有权限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水上服务资历复印件、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合格，签发《适任证书》。

《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签发的或不满足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还应通过实际操作考试。

《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以上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船员任职岗位的健康要求外，还应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四条** 适任证书污损或遗失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持证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四章 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第十五条** 水上服务资历以《船员服务簿》内记载并经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资历为准。

**第十六条** 持有全日制中等以上教育机构船舶驾驶类专业毕业证书者，申请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免予本办法规定的适任培训、理论考试的要求，只需要通过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七条** 持有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并在最近60个月内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要求培训考试合格后，可向具有权限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三）、（五）项规定的材料申请签发内河三类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被吊销《适任证书》的船员，如需重新在小型船舶上任职，应自被吊销之日起24个月后重新参加适任培训和考试。

**第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申请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的，应参照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